

清河县财政局文件

清财〔2019〕83号

清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清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54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和《中共清河县委 清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清发〔2019〕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冀财绩〔2019〕

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河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5日

清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54号）、《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和中共清河县委、清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清发〔2019〕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冀财绩〔2019〕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县财政局、预算部门依照职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部门是实施绩效监控的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绩效监控和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合理利用和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县财政局在部门自行监控基础上进行重点监控，组织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及时向各部门反馈监控情况，督促部门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

第五条 绩效监控遵循目标导向、权责对等、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适时适当的原则。

第六条 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计划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已完成情况及预期实现程度，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目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社会公众满意度预期实现程度及趋势；部门整体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主管部门是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到相关承担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期实现程度；专项资金拨付情况、总体支出和分项目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预算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开支是否合理；是否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工程招投标和监理、项目验收等规定；是否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实现程度；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第七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八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九条 绩效监控实行全流程持续性管理，具体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的方式开展，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对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第十条 各部门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依托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和各自的管理平台，并通过调查取证、实地核查等方式采集绩效信息，掌握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各部门监控既要有全面性，又要注重选取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项目、民生事务等进行重点监控。

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和可持续性。

第十一条 每年7月份，各部门要集中对1-6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填写《清河县部门整体绩效监控情况表》（附件1）、《清河县部门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附件2），于7月31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主管股，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部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监控信息报送频率。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根据绩效监控的结果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围绕绩效目标实现路径进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部门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情况，要及时告知县财政局，详细说明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在年初预算批复后两个月内确定重点监控的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由部门预算主管股按职责分工进行绩效监控，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一般性问题可

通过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反馈，重大问题要及时书面正式反馈部门。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在每年7月份，选取各部门用于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专项资金，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较大的政策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围绕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中期绩效评估报告，并在8月底前将评估结果反馈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部门分析原因，整改落实，完善管理。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预算执行明显偏离绩效目标、大幅落后进度要求或预计难以完成绩效目标的，按程序采取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指标等措施。对因故意或消极不作为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实现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按有关规定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清河县部门整体绩效监控情况表

2、清河县部门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附件 1:

清河县部门整体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监控时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指标 完成率平均 值)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报送节点时的完成情况)	(目前完成进度比率)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填写部门整体执行现状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和原因分析, 现在与下一步采取的纠偏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清河县部门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 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周期	(按年度填写, 如 2019-2021 年)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监控时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指标完成率平均值)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报送节点时的完成情况)	(目前完成进度比率)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填写执行现状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和原因分析, 现在与下一步采取的纠偏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